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 2009 年 5 月至今已届满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选 6 人：周红旗、王周亮、谭新乔、熊毅、柳全丰、张凯宇，独立董事人选 3 名：朱培立、杨永强、刘恩辉。

（一）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能遵守相关法律，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

（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控股股东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明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制定《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保持公司

稳定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